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謝育哲  
電話：03-5216121 # 276  
電子信箱：041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95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95977\_ATTACH1.png、  
376580000A\_1120095977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青春動滋券宣傳海報1份，請貴校/單位鼓勵所屬踴躍  
參與，並協助於網站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16日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  
11200239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延續動滋券成效，及鼓勵青年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  
觀賞賽事，讓運動成為伴隨青春歲月的美好回憶，規劃每  
年常態性發放16歲至22歲國民每人500元青春動滋券，相關  
規劃如下：
  - (一)領券資格：16歲至22歲（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90年1月1  
日至96年12月31日止），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。
  - (二)領用期程：112年6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2月31日，逾期失  
效，若延長領用期程，將另外公告。明(113)年度之後  
的發放及使用期程，將於今年度青春動滋券發放作業完  
成之後，再行對外公布。
  - (三)領用方式：至動滋網領取青春動滋券頁面，輸入姓名、



身分證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，經驗證符合年齡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驗證碼無誤，即可獲取二維碼（QR code），可截圖或列印，於臨櫃消費時使用，或輸入付款碼，於線上平台消費使用。

(四)動態QR code機制：領取之QR code及付款碼限當日有效，若需於其他日期進行消費抵用，則須重新上動滋網重新取得QR code，以避免所領取之動態QR Code及付款碼遭他人盜用。

(五)適用範圍：提供做運動、看比賽相關服務，且經體育署審核通過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。合作店家資訊可於動滋網查詢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青春動滋券限本人使用，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，避免遭有心人士盜用。

三、青春動滋券相關資訊可上動滋網（500.gov.tw）查詢，或電洽客服專線02-77523658（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公所、新竹市國中、新竹市高中職、新竹市大學、新竹市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